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64號

原告 吳雲南  
李晁豪  
陳淑琦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泓勝律師  
複代理人 吳栩臺律師

原告 許王美雲  
被告 陳永謙（原名陳國帥）

林謚發（原名林俊誠）

沈咨凡

李孟烽

趙子頤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瑞陽律師  
被告 簡堃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被告陳永謙、沈咨凡、李孟烽、簡堃翊、趙子頤應連帶給付  
原告吳雲南新臺幣1,240萬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18日起至

-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02 二、被告陳永謙、林謚發、沈咨凡、李孟烽應連帶給付原告李晁  
03 豪新臺幣657萬2,392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05 三、被告陳永謙、李孟烽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淑琦新臺幣2,160萬  
06 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7 計算之利息。
- 08 四、被告陳永謙、林謚發、李孟烽應連帶給付原告許王美雲新臺  
09 幣197萬4,500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
- 12 (一)由被告陳永謙、沈咨凡、李孟烽、簡堃翊、趙子頤連帶負  
13 擔29%。
- 14 (二)由被告陳永謙、林謚發、沈咨凡、李孟烽連帶負擔15%。
- 15 (三)由被告陳永謙、李孟烽連帶負擔51%。
- 16 (四)由被告陳永謙、林謚發、李孟烽連帶負擔5%。
- 17 六、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吳雲南以新臺幣413萬3,000元為被告陳  
18 永謙、沈咨凡、李孟烽、簡堃翊、趙子頤供擔保後，得假執  
19 行。但被告陳永謙、沈咨凡、李孟烽、簡堃翊、趙子頤如以  
20 新臺幣1,240萬元為原告吳雲南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21 七、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李晁豪以新臺幣219萬元為被告陳永  
22 謙、林謚發、沈咨凡、李孟烽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  
23 陳永謙、林謚發、沈咨凡、李孟烽如以新臺幣657萬2,392元  
24 為原告李晁豪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25 八、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陳淑琦以新臺幣720萬元為被告陳永  
26 謙、李孟烽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陳永謙、李孟烽如  
27 以新臺幣2,160萬元為原告陳淑琦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8 行。
- 29 九、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許王美雲以新臺幣65萬8,000元為被告  
30 陳永謙、林謚發、李孟烽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陳永  
31 謙、林謚發、李孟烽如以新臺幣197萬4,500元為原告許王美

01 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本件原告於起訴狀送達後，就原訴之聲明第1至4項（見本院  
05 109年度重附民字第12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變更為  
06 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見本院卷(一)第264頁、卷(三)第292至29  
07 4頁即如附件一書狀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8 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09 二、原告許王美雲、被告林謚發、沈咨凡、李孟烽經合法通知，  
10 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11 款所列情形，爰依到場兩造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2 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請求權基礎）及其原因事實、理由詳  
15 如附件二書狀所示。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如主  
16 文第1至4項所示之判決。

17 二、被告答辯：

18 (一)陳永謙部分：本件買賣合約是原告先違約，並提出不實之刑  
19 事告訴，導致伊等財產全部被扣押，伊認為未履約是原告造  
20 成的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如受不  
21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392  
22 至393頁、卷(三)第215頁）。

23 (二)李孟烽部分：伊僅是受僱於中華地政士聯合法律事務所之員  
24 工，平時僅負責行政總務之庶務工作，並未參與案件之買賣  
25 契約磋商、成交簽約等過程，更完全不認識原告等語。並聲  
26 明：原告之訴駁回（見本院卷(一)第322頁）。

27 (三)趙子頤部分：如附件三書狀所示。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  
28 行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9 行（見本院卷(三)第52至58、215頁）。

30 (四)簡堃翊部分：伊只參與去看房子，並幫陳永謙的公司買房子  
31 而已，只到簽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8頁）。

01 (五)林謚發、沈咨凡則均未為具體答辯。

02 三、本院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5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06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07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8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本文、第185條分  
09 別定有明文。又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或利益之目的範圍  
10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1 其目的者，即應對於被害人全部損害負責。尤其，集團行為  
12 模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各加害人間高度協調皆具  
13 強烈之功能性色彩，侵害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  
14 分加害人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  
15 成之整體流程中，是各加害人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二)原告吳雲南部分：

17 1. 查趙子頤、簡堃翊依陳永謙指揮向吳雲南洽詢門牌號碼新北  
18 市板橋區縣○○道0段000○○號13樓房地，佯稱：兩人是夫  
19 妻，換屋自住，因具有美國籍不方便登記，須以阿姨即訴外  
20 人王麗君名義購買，要指定代書到場簽約，尾款向銀行貸款  
21 支付。吳雲南因而陷於錯誤同意以新臺幣（下同）1,550萬  
22 元出售房地。趙子頤與沈咨凡以陳永謙商借之不知情之王麗  
23 君代理人身分與簡堃翊共同於民國107年1月25日在中華地政  
24 士事務所，由沈咨凡提供中華地政士事務所預擬不動產買賣  
25 契約書與吳雲南簽訂總價1,550萬元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  
26 分155萬元、155萬元、1,240萬元給付。趙子頤當場交付訂  
27 金10萬元予吳雲南及以王麗君代理人名義簽發面額1,240萬  
28 元本票交予沈咨凡保管。趙子頤、簡堃翊、沈咨凡再於次  
29 (26)日與吳雲南相約於玉山銀行民權分行簽訂價金信託契  
30 約並匯款155萬元至吳雲南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  
31 戶，吳雲南因陷於錯誤而交付房地所有權狀、印鑑證明及身

01 分證影本予沈咨凡保管，沈咨凡即交由李孟烽置於中華地政  
02 士事務所。王麗君則依陳永謙指揮於107年2月2日拿取文件  
03 前往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將房地辦理移轉登記於自己名  
04 下，並於107年2月8日依陳永謙指揮以房地所有人身分向訴  
05 外人陳玉玫以每月15萬元利息，借款1,200萬元。王麗君並  
06 依陳永謙指揮將房地設定1,8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予陳玉  
07 玫。陳玉玫交付現金100萬元予王麗君轉交陳永謙，並匯款  
08 1,100萬元於陳永謙永豐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  
09 戶，由陳永謙另作他用及分配予參與人員等情（詳見本院卷  
10 (三)第68、120至121頁(十)所示），已據原告吳雲南於另案（即  
11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重更一字第5號刑事案件，下同）中  
12 指訴綦詳（見另案卷164第267至281頁），並經證人陳玉玫  
13 證述在卷（見另案卷3第218至222頁），且有不動產買賣契  
14 約書、趙子頤以王麗君名義簽發之商業本票2張、地政士辦  
15 理各項案件收取文件明細表、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及建築  
16 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玉山銀行不動產買賣價金信  
17 託契約書、土地登記申請書（抵押權設定）、抵押權設定契  
18 約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領款收據、借據等  
19 件可憑（見另案卷6第8至19、22至23、25至26、29至36、65  
20 至69、179至182頁；併見本院卷(三)第137至138頁11.、第161  
21 至162頁(十一)暨相關部分所示；另詳參電子卷證資料），復經  
22 另案判決陳永謙、沈咨凡、李孟烽、趙子頤、簡堃翊犯共同  
23 詐欺取財罪在案（見本院卷(三)第110至210頁），是本院審酌  
24 上情，認原告吳雲南主張被告陳永謙、沈咨凡、李孟烽、趙  
25 子頤、簡堃翊之共同詐欺行為事實屬實，應可採取。

- 26 2. 本件陳永謙、沈咨凡、李孟烽、趙子頤、簡堃翊分別指揮、  
27 參與佯裝購買上開房地看屋、簽約、備證文件保管，其等就  
28 詐欺取財之行為，具有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甚為明確。又  
29 於此詐欺之集團行為中，陳永謙乃居於指揮者之核心地位，  
30 是其泛執前詞置辯，無非係事後卸責之詞，並不足採。至李  
31 孟烽、趙子頤、簡堃翊雖執前詞置辯，惟其等既有詐欺原告

01 吳雲南之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已如前述，則其等對原告吳  
02 雲南即應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義務，尚不因其個別僅參  
03 與部分之分擔行為，或空言不知陳永謙自始意在詐欺云云而  
04 有異，是李孟烽、趙子頤、簡堃翊所為抗辯，亦非可採。

05 (三)原告李晁豪、陳淑琦、許王美雲（下稱李晁豪3人）部分：  
06 查陳永謙、林謚發、沈咨凡、李孟烽（下稱陳永謙4人）涉  
07 及本件共同詐欺行為之事實（見本院卷(三)第119、122、125  
08 頁(八)(三)(六)所示），已據李晁豪3人於另案中指訴綦詳，及證  
09 人王祥廷、彭建霖、李佳芬、翁楠家、黃有良、陳楚鵬、楊  
10 金隆、陳雅菁、高邵媛等人證述明確，並有相關文件資料可  
11 稽（見本院卷(三)第137至138、140頁9.14.19.、第159至16  
12 0、165至167、173至174頁(九)(四)(五)暨相關部分所示；另詳參  
13 電子卷證資料），復經另案判決陳永謙4人犯共同詐欺取財  
14 罪在案（見本院卷(三)第110至210頁），是本院審酌上情，認  
15 李晁豪3人主張陳永謙4人之共同詐欺行為事實屬實，應可採  
16 取。陳永謙、李孟烽仍泛執前詞置辯，依上說明，不足憑  
17 採。

18 (四)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金額  
19 及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20 本件被告所為係屬共同故意之不法詐欺，侵害原告對於不動  
21 產所有權能行使之權利，且原告所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被  
22 告亦未予具體爭執，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23 5條第1項等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24 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利息起算日見附民卷第15、17、19、  
25 21、23、27頁、本院卷(三)第292至294頁；民法第229條第2  
26 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等規定參照），於法即屬  
27 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29 項等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判  
30 決，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

01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又陳永謙、趙子頤陳明願供擔  
02 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  
03 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4 依職權宣告林謚發、沈咨凡、李孟烽、簡堃翊如為原告預供  
0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劉邦培